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**惠东县合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78 吨粘结胶项目安全现状评价**	**报告提交时间**	**2025 年 12 月 4 日**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蒋永生、黄铁丞	**现场勘查时间**	**2025 年 10 月 22 日**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**项目组成员**	黄铁丞、劳业来、林文海、范长德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铁丞	**报告审核人**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**过程控制负责人**	罗欣然

项目简介

（1）项目情况

惠东县合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09 日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陈佛颂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749965090P，厂址位于惠东县吉隆镇埔仔工业区（大块埔埔顶）。经营范围为生产、销售多用粘结胶。该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，拟将 2016 年因市场原因停用的 1 台高速分散釜，2 台反应釜重新启用。

该公司占地面积 8075.3 m2，其中：5333.3 m2 为租赁用地,另外 2742 m2 为自有产权工业用地，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。现有员工 27 人，其中技术人员 3 人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，其中配备了 1 名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，任命其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合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变更主要负责人）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粤惠危化生字〔2023〕0076 号），生产场所地址：惠东县吉隆镇埔仔工业区（大块埔埔顶）（年产 378 吨胶粘剂项目）；含易燃溶剂的制品[闭杯闪点≤60℃](2828)，多用粘结胶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

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

惠东县合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78 吨胶粘剂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2018 年版）（GB50016-2014）的规范要求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；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；根据 2017 年 3 月 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）要求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条件。

现场勘察影像（现场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）：






2号機